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該等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143,484,397 (99.9385%)	703,590 (0.0615%)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00港仙。	1,144,183,987 (99.9997%)	4,000 (0.0003%)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A.	(i) 重選劉錦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65,915,480 (75.6795%)	278,272,507 (24.3205%)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重選陶進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75,004,505 (93.9535%)	69,183,482 (6.0465%)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i) 重選William John Sharp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39,568,655 (82.1166%)	204,619,332 (17.8834%)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金。	1,077,547,472 (94.1757%)	66,640,515 (5.8243%)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	1,144,183,987 (99.9997%)	4,000 (0.0003%)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	858,095,350 (74.9960%)	286,092,637 (25.0040%)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	1,144,183,987 (99.9997%)	4,000 (0.0003%)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C.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	704,567,146 (61.5779%)	439,620,841 (38.4221%)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6,928,193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606,928,193股股份。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